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整合〔2023〕9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民贸民品 贴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镇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临沧市农垦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天然橡胶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资环联发〔2022〕67号）、《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3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》（镇巩固振兴组〔2023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将《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天然橡胶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镇财整合〔2022〕20号）文件下达的民贸民品贴息建设项目 33 万收回。现将项目变更为：镇康县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项目，下达金额 3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

绩效管理的要求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2 年天然橡胶林业补助资金调整下达明细表
2. 镇康县 2023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3. 镇康县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